

证券代码：839255

证券简称：思亿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建刚、陈效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建刚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毕业，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会计、期货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绍兴县公共交通公司业务科科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国元证券绍兴营业部综合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陈效东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审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建刚、陈效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建刚	8	8	0	0	否	5
陈效东	8	8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建刚、陈效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3 日	十二次会议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建刚、陈效东

2025 年 4 月 16 日